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硕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56号文予以注册,《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2、本次发行价格为75.18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1年2月10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54.27倍(截至2021年2月5日)。本次发行价格75.1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4.04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投资者在2021年2月10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2月10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2月19日(T+2日)公告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2月19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75.18元/股
发行对象	2021年2月1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2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权限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2月10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水田路26号
电话	0755-8969066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86451551,010-86451552

发行人: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56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2月9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网址: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1年2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于2021年春节假期前两个工作日暂停A类、B类和D类份额通过部分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5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2月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2月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2月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1年2月11日(星期四)至2021年2月17日(星期三)休市,2月18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春节假期前两个工作日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丰A	浦银安盛日日丰B	浦银安盛日日丰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34	003535	00353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1)本基金本次暂停A类、B类份额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是指本基金暂停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A类、B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本次暂停D类份额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是指本基金暂停通过除直销机构、浦发银行、同花顺基金、苏宁基金、江苏银行、腾安基金、微众银行及京东肯特瑞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D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A类、B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暂停通过除直销机构、浦发银行、同花顺基金、苏宁基金、江苏银行、腾安基金、微众银行及京东肯特瑞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D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1年2月18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及B类份额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1年2月10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2月18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21年2月18日起继续处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于2021年春节假期前两个工作日暂停A类及B类份额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2月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2月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2月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1年2月11日(星期四)至2021年2月17日(星期三)休市,2月18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春节假期前两个工作日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A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B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66	519567	51956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D类份额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1年2月18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及B类份额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1年2月10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2月18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21年2月18日起继续处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泓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泓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泓华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8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泓德泓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泓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2-9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2-9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1-2-9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

(1)限制金额大于人民币5000元(不含)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扣款日为2021年2月9日。(2)T日15:00之后的业务申请视作T+1日申请处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发布公告,自2020年9月24日起对本基金限制金额大于人民币10000元(不含)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

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进一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2月9日起调整上述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或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或多笔累计申请高于5000元(不含5000元)的交易,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0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对于2021年1月8日之前已参与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账户,同样适用上述规则。

(2)若本基金再次调整或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不超过5000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基金(以下统称“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在相关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中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相关基金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人
1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加心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加鑫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加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加科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加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加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修订内容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约定,相关基金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不改变基金的投资目标及风险收益特征,符合《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1年2月8日起正式生效。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以《中加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例,修改内容如下:

(1)在基金合同的前言和招募说明书的重要提示部分增加如下内容: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如果投资,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和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

(2)在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中,将存托凭证纳入投资范围。

“……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

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股票的投资策略,相应补充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内容如下:

“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出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

(3)在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中,补充存托凭证相关投资限制,内容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4)在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中,补充存托凭证相关估值方法,内容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5)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风险揭示”部分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如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如果投资,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和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证券交易机制、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3、在本公司对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后,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法规要求及时进行修订并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公告等文件。

重要提示:

1、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本公司网站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修改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在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人寿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2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人寿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20001
2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A	320002
3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B	320019
4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3
5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4
6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5
7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6
8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7
9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08
10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320009
11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320010
12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1
13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1
14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2
15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320013
16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14
17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2
18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5
19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6
20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320017
21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8
22	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0
23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021
24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2
25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6
26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559
27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E	000560
28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538
29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36
30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737
31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14
32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1
33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35
34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201
35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208
36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49
37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351
38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5
39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11
40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8
41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37
42	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45
43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2
44	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1
45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0
46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6
47	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3
48	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4
49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7
50	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80
51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448
52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480
53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901
54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902
55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07
56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008
57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25
58	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00
59	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05
60	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006
61	诺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29
62	诺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8
63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185
64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771
65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1669
66	诺安恒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37
67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3209
68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0356
69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3210
70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3211
71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208

自2021年2月8日起,投资者可在中国人寿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中国人寿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中国人寿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1年2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国人寿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中国人寿办理上述已开通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投申购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中国人寿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1年2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国人寿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1年2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中国人寿的规定为准。

自2021年2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办理上述基金中可参与转换的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中国人寿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目前,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开通基金定投业务;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恒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未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定投、转换功能的开通情况及最新业务状态,以本公司最新规定为准。

2、投资者在中国人寿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中国人寿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人寿的相关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4、本公司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一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鑫享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5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2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2月10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封闭期为上一轮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第十一个开放期的时间为2021年2月10日一天,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上午9:30-下午3: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业务发展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各代销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开放期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200万元	0.3%
2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中心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基金份额期限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基金份额期限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
7日≤T<30日	0.1%
T≥30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